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穗南综行执法〔2025〕64号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提升涉企行政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七项举措》的通知

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局机关各科室、各执法大队：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升涉企行政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七项举措》已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升涉企行政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七项举措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3月17日

(联系人：陈港，联系方式：020-84682936)

附件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升涉企 行政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 七项举措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区委四届九次全会、区高质量发展大会具体要求，立足综合行政执法体制优势，提升涉企行政执法质量，努力打造“没有最优只有更优、真心诚意服务企业家”的营商环境，制定如下举措：

一、打造事前预防的执法服务体系。打造执法服务企业“直通车”，运用互联网技术在6大产业园区设立综合执法“云上暖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通过“云上暖企”实现执法服务与企业诉求的“双向互动”，为企业提供精准化、前置化执法服务指导，努力实现“无事不扰、有呼必应”。推行重点领域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制度。围绕建设工程、劳动监察、城镇燃气、土地管理等重点领域高频违法行为，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制定合规指导清单，在建设项目开工、企业投产初期主动靠前服务，开展合规指导清单普法宣讲，指导企业提高合规经营水平。

二、推行非现场式执法工作方式。根据执法领域特点和执法工作要求，在劳动监察、文化管理、“两违”治理、建筑废弃物管理等领域推行非现场式执法检查，运用无人机、卫星遥感、互联

网等技术开展非接触执法巡查，使用电子送达、邮寄等方式进行书面核查，减少扰企扰民。

三、健全涉企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推行涉企执法检查“一表通查”制，对执法检查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整合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执法检查需求，采用“一张表”方式对关键要素进行一次性通查。建立“触发式”执法检查制度，对不涉及安全生产风险、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在出现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执法检查时，才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出示电子执法证实施行政执法的工作要求。

四、深化包容审慎执法机制。加强涉企行政处罚工作管理，制定行政处罚立案审查细则，提高涉企行政处罚立案审查、审批层级。建立涉企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对立案调查、处罚决定等环节可能造成的企业经营影响进行预判，作为执法决策的重要依据。全面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企业在观察期内改正的依法减轻或不予处罚，为企业创造容错纠错的发展空间。在国土领域试行行政处罚承诺从宽裁量制度，为加快土地供给流转减负释能。

五、优化涉企行政处罚执行机制。优化罚款决定延期、分期履行制度，完善减免加处罚款执行细则，缓解企业履行行政罚款的压力。对临时建构筑物依法作出拆除执法决定后，因公共利益、国家利益需要暂时保留的，实行中止执行或暂缓执行。对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但企业确有生产需要的，经

依法认定为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探索实行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的处置措施。

六、提升执法质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制定《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规范》，从严明执法纪律、规范执法用语、提升执法仪容、严格执法流程、强化信息公示等方面切入，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树立良好的执法队伍形象。开展劳动监察、城市管理、住房建设、水务、文化、农业等 10 个重点领域涉企行政处罚案件“回头查”，加强涉企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严禁轻案重罚、选择性执法、逐利性执法。打造“综合行政执法讲堂”品牌，聚焦廉政教育、高质量发展、行政执法与优化营商环境等培训课程，多维度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能力。在各基层执法大队设置行政执法监督员，强化内部监督。

七、健全执法监督问责体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公布局机关纪委监督专用号码（020-34681213、18122267141）和电子邮箱（nszhxzzfjpsc@163.com），在企业相对集中区域设立意见箱，推行行政执法“一卡一书”告知制度，在涉企行政执法中主动送达《廉政监督卡》和《行政执法权利义务告知书》，向企业解读监督权利和救济途径。建立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工作制度，编制行政执法负面清单，回应企业监督意见。主动加强与区纪委监委、镇街纪（工）委的联动协同，及时移送违纪违法线索，严肃追究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